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认为该笔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马镇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